**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举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举报时间 | 2020年4月1日3时30分 | 举报形式 | 电话 |
| 举报人  有关情况 | 举报人要求保密。 | | |
| 举报内容 | 2020年4月1日，接成都市烟草专卖局稽查支队转群众举报，有人将用一辆车牌号为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运输一批非法烟草制品经过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 | | |
| 接待人意见 | 建议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请审批。  签名： 日期：2020年4月1日 | | |
| 承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 同意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签名： 日期：2020年4月1日 | | |
| 备注 |  | | |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立案报告表

青烟立[2020]第43号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 | |
| 案件来源 | 群众举报 | | |
| 案发时间 | 2020年4月1日4时30分 | 案发地点 | 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 |
| 当事人 | 蔺良飞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驾驶证：51052519910122611X |
| 地 址 | 住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白泥乡顺河村一组16号 | | |
| 案情摘要 | 2020年4月11日，接成都市烟草专卖局稽查支队转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成都市公安局公安干警，在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一辆车牌号为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上查获用印有“过滤嘴香烟”字样的纸箱包装和用透明胶布捆绑包装的烟草制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  经初步调查，该批烟草制品为当事人蔺良飞所有（蔺良飞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为510105105451，经营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当事人从甘肃省陇南市文县马家街一个卖烟的老板处购得该批烟草制品后，驾驶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将其运输至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途经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时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准备将该批烟草制品放在自己的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内进行销售，并且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 | | |
| 承办人  意见 |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涉嫌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签名： 日期:2020年4月1日 | | |
| 承办部门  意见 | 同意立案，请。  签名： 日期:2020年4月1日 | | |
| 负责人  意见 | 同意。  签名： 日期:2020年4月1日 | | |

成都市烟草专卖局

关于同意延长证据登记保存期限的批复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你局关于延长证据登记保存物品期限的请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编号：青烟存通第20028003002号）收悉。根据《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同意你局将保存期限延长30日。

此复

成都市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关于延长证据登记保存期限的请示

成都市烟草专卖局：

我局于2020年4月1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编号：青烟存通第20028003002号），因案情复杂确需延长期限，根据《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特请求将保存期限延长30日。

妥否，请批复。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呈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蔺良飞 | 性别 | 男 | 移送案由 | 涉嫌非法经营罪 |
| 有效证件及号码 | 驾驶证：51052519910122611X | | | 查获时间 | 2020年4月1日 |
| 工作单位或住(地)址 |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白泥乡顺河村一组16号 | | | 查获地点 | 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 |
| 同 案 人 |  | | | | |
| 主  要  违  法  事  实 | 2020年4月1日，接成都市烟草专卖局稽查支队转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成都市公安局公安干警，在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一辆车牌号为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上查获用印有“过滤嘴香烟”字样的纸箱包装和用透明胶布捆绑包装的烟草制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经送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该批烟草制品系国产真品烟草制品。依据《四川省2020年上半年在销卷烟（雪茄烟）价格目录》（川烟计（2019〕83号）统一零售价格计算，总价值74000.00元（柒万肆仟元整）。  经初步调查，该批烟草制品为当事人蔺良飞所有（蔺良飞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为510105105451，经营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当事人从甘肃省陇南市文县马家街一个卖烟的老板处购得该批烟草制品后，驾驶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将其运输至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途经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时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准备将该批烟草制品放在自己的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内进行销售，并且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 | | | | |
| 承  办  部  门  意  见 | 因该案涉案金额较大，已经达到经济案件追诉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 | | | | |
| 局  领  导  批  示 | 同意移送。  2020年4月20日 | | | | |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案件情况调查报告

青烟调[2020]第6号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

|  |  |
| --- | --- |
|  | 2020年4月1日，接成都市烟草专卖局稽查支队转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成都市公安局公安干警，在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一辆车牌号为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上查获用印有“过滤嘴香烟”字样的纸箱包装和用透明胶布捆绑包装的烟草制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经送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该批烟草制品系国产真品烟草制品。依据《四川省2020年上半年在销卷烟（雪茄烟）价格目录》（川烟计（2019〕83号）统一零售价格计算，总价值74000.00元（柒万肆仟元整）。  经初步调查，该批烟草制品为当事人蔺良飞所有（蔺良飞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为510105105451，经营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当事人从甘肃省陇南市文县马家街一个卖烟的老板处购得该批烟草制品后，驾驶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将其运输至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途经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时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准备将该批烟草制品放在自己的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内进行销售，并且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 |

由于该案涉案金额较大，已涉嫌刑事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并经本局批准，现将该案移交你单位调查处理。

特此说明。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案件移送函

青烟移[2020]第6号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

本局对蔺良飞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进行调查时，发现该案货主蔺良飞涉嫌非法经营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调查处理。并随函附案件材料5份7页，移送财物清单1页。

经办人： ，

批准人：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移送财物清单

移送函编号：青烟移[2020]第6号

|  |  |  |  |
| --- | --- | --- | --- |
| 品种 | 规格 | 数量（条） | 备注 |
| 红塔山（硬经典100） | 84mm | 450 |  |
| 云烟（紫） | 84mm | 2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0 |  |
| 移送单位（印章）：  移送人：  2020年4月20日 | | 接收单位（印章）：  接收人：  2020年4月20日 | |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证据复制(提取)单

|  |  |
| --- | --- |
| （证据粘贴处） 图一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942037680\QQ\WinTemp\RichOle\@Q@)8S1D5TT2VRYE4M4AD`B.png | 图二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942037680\QQ\WinTemp\RichOle\}N%BU~DL_FCYW~{G`OA)W_Q.png |
| 图三 | 图四 |
| 说明事项：  图一：当事人蔺良飞的身份证照片正面（由我局执法人员提取）。  图二：当事人蔺良飞的身份证照片背面（由我局执法人员提取）。  图三：\  图四：\  拍摄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拍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80号 | |
| 复制（提取）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80号  复制（提取）时间：2020年11月10日10时00分 | |
|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 （执法证号：51010508）， （执法证号：51010531） | |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于2020年04月01日查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依据《四川省2020年上半年在销卷烟（雪茄烟）价格目录》（川烟计〔2019〕83号）统一批发价格计算 ，核定价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规格 | 数量(条)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云烟（紫）84mm | 290.00 | 87.98 | 25514.20 | 真品烟草制品 |
| 2 | 红塔山（硬经典100）84mm | 450.00 | 87.98 | 39591.00 | 真品烟草制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740.00 |  | 65105.20 |  |

经办人： （执法证号：51010508）， （执法证号：51010531）

当事人：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询问笔录

（第2次）

询问时间：2020年11月10日10时07分至2020年11月10日10时45分

询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80号

询问人：吕兰、 解晶 记录人： 解晶

被询问人：蔺良飞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51052519910122611X

住址：四川省古蔺县白泥乡顺河村4组6号

经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

联系电话：18718584584

我们是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吕兰、解晶，这是我们的执法检查证件（向被询问人出示证件，执法检查证号分别是51010508、510105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现就你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依法对你进行询问。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不得提供伪证或隐匿证据，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你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请问你是否清楚？是否申请回避？

被询问人：清楚，不申请回避。

问：请你说出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蔺良飞，男，1991年1月22日出生，户籍地址：四川省古蔺县白泥乡顺河村4组6号，身份证号码：51052519910122611X。

问：你是否清楚你今日因何来我局？ 答：我来处理烟的事情。

以上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询 问 人（签名）： 执法证号: 51010508 2020年11月10日

执法证号: 51010531 2020年11月10日

第1页共3页

（续页）

问：处理什么烟？

答：2020年4月1日被你局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

问：2020年4月1日，我局开具的《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编号：青烟存通第20028003002号）登记的烟草制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是谁所有？

答：是我的。

问：与实际品种和数量是否相符？

答：相符。

问：上述烟草制品是我局执法人员于何时从何处查获的？

答：2020年4月1日在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从我驾驶的一辆车牌号为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上查获的。

问：我局执法人员进行检查的时候，你在现场吗？

答：在。

问：你是否认可自己签署过的相关文书？

答：认可。

问：该批烟草制品的购进价格是多少？

答：红塔山（硬经典100）是95元/条、云烟（紫）是95元/条。

问：购烟的钱是谁付的？是以什么方式支付的？

答：是我付的。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的。

问：这批烟草制品被查获时是怎样包装的？

答：是用印有“过滤嘴香烟”字样的纸箱和透明胶布捆绑包装的。

问：你准备将该批烟草制品作何用途？

答：我准备将该批烟草制品带至我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的经营

场所零售，按照比烟草公司的建议零售价高5-10元/条的价格来零售这些烟草制品。 问：该批烟草制品有没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及购货凭证？

答：没有准运证和购货凭证。

以上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询 问 人（签名）： 执法证号: 51010508 2020年11月10日

执法证号: 51010531 2020年11月10日

第2页共3页

（尾页）

问：你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吗？

答：以前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是：510105105451，烟草证核定的经营地址是：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被你们查获后，我就不想经营烟草制品了，于是我于2020年5月8日到贵局将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了歇业手续。

问：你对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对涉案烟草制品出具的《鉴别检验报告》（编号:ZW01200417615-17616）的鉴定结果有无异议？ 答：（蔺良飞约看1分钟）无异议。

问：这是你的涉案烟草制品的物品核价表，请你看一下（向被询问人出示《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你对此价格有无异议？

答：（蔺良飞约看1分钟）无异议。

问：涉案的烟草制品部分因送至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进行真假烟鉴定而损耗了，对此你有无异议？

答：没有异议。

问：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涉嫌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你知道吗？（同时，我们向被询问人出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法律条款。）

答：我知道了。

问：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是否出示了检查证件？我们在对你进行询问时有没有侵犯你的人身权利？

答：执法人员检查时出示了检查证件，对我进行询问时没有侵犯我的人身权利。

问：你以上所述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此次询问调查到此结束。

被询问人：

被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询 问 人（签名）： 执法证号: 51010508 2020年11月10日

执法证号: 51010531 2020年11月10日

第3页共3页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 | |
| 立案日期 | 2020年4月1日 | 调查人 | 吕兰，解晶 |
| 当事人 | 蔺良飞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驾驶证：51052519910122611X |
| 调查  事实 | 2020年4月1日，接成都市烟草专卖局稽查支队转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成都市公安局公安干警，在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一辆车牌号为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上查获用印有“过滤嘴香烟”字样的纸箱包装和用透明胶布捆绑包装的国产真品烟草制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总价值65105.20元（陆万伍仟壹佰零伍元贰角整）。由于案情重大，该案涉案金额已达到移送标准，涉嫌犯罪，我局于2020年4月20日将该案移交至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于2020年11月9日将该案退回我局作行政处理。我局于2020年11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询问（调查）通知书》，要求当事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当事人于2020年11月10日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  经查，该批烟草制品为当事人蔺良飞所有（蔺良飞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为510105105451，经营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当事人从甘肃省陇南市文县马家街一个卖烟的老板处购得该批烟草制品后，驾驶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将其运输至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途经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时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准备将该批烟草制品放在自己的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内进行销售，并且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当事人于2020年5月8日到我局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手续，退出了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  上述事实有《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检查（勘验）笔录》、《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报告》、《询问笔录》、涉案烟草制品和照片等证据证明。 | | |
| 案件  性质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 | |
| 处罚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1目。 | | |
| 处理  意见 | 建议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处以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  签名: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 | |
| 备 注 |  | | |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案由：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案件编号：青烟立[2020]第43号

时间：2020年11月10日11时25分至11时50分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80号

主持人：陈凡 职务：副局长

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罗世才（专卖科科长）、李盛强（中队长）、吕兰（案件承办人）、兰锐（法规员）

记录人：吕兰

案件承办人吕兰汇报案情及对案件的处理意见：

2020年4月1日，接成都市烟草专卖局稽查支队转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成都市公安局公安干警，在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一辆车牌号为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上查获用印有“过滤嘴香烟”字样的纸箱包装和用透明胶布捆绑包装的国产真品烟草制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总价值65105.20元（陆万伍仟壹佰零伍元贰角整）。由于案情重大，该案涉案金额已达到移送标准，涉嫌犯罪，我局于2020年4月20日将该案移交至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于2020年11月9日将该案退回我局作行政处理。我局于2020年11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询问（调查）通知书》，要求当事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当事人于2020年11月10日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

经查，该批烟草制品为当事人蔺良飞所有（蔺良飞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为510105105451，经营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当事人从甘肃省陇南市文县马家街一个卖烟的老板处购得该批烟草制品后，驾驶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将其运输至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途经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时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准备将该批烟草制品放在自己的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内进行销售，并且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当事人于2020年5月8日到我局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手续，退出了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

上述事实有《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检查（勘验）笔录》、《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报告》、《询问笔录》、涉案烟草制品和照片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1目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处以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

讨论记录：

罗世才：该案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我同意承办人的意见。

兰锐：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同意承办人的意见。

李盛强：我同意承办人的意见。

陈凡：我同意大家的意见。

结论性意见：

经讨论，大家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1目之规定，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处以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

与会人员签署意见并签名：

案件承办人签署意见并签名：同意。 2020年11月10日

中 队 长签署意见并签名：同意。 2020年11月10日

专卖科科长签署意见并签名：同意。 2020年11月10日

法 规 员签署意见并签名：同意。 2020年11月10日

副 局 长签署意见并签名：同意。 2020年11月10日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案件处理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 | | | | | | |
| 立案编号 | 青烟立[2020]第43号 | | | | | 立案日期 | | 2020年4月1日 |
| 当事人 | 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 地址 |  | | | | 联系  电话 | |  |
| 姓名 | 蔺良飞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身份证：51052519910122611X |
| 住址 | 四川省古蔺县白泥乡顺河村4组6号 | | | | | 联系  电话 | 18718584584 |
| 同案人 |  | | | | | | | |
| 案件事实 | 2020年4月1日，接成都市烟草专卖局稽查支队转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成都市公安局公安干警，在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一辆车牌号为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上查获用印有“过滤嘴香烟”字样的纸箱包装和用透明胶布捆绑包装的国产真品烟草制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总价值65105.20元（陆万伍仟壹佰零伍元贰角整）。由于案情重大，该案涉案金额已达到移送标准，涉嫌犯罪，我局于2020年4月20日将该案移交至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于2020年11月9日将该案退回我局作行政处理。我局于2020年11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询问（调查）通知书》，要求当事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当事人于2020年11月10日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  经查，该批烟草制品为当事人蔺良飞所有（蔺良飞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为510105105451，经营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当事人从甘肃省陇南市文县马家街一个卖烟的老板处购得该批烟草制品后，驾驶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将其运输至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途经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时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准备将该批烟草制品放在自己的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内进行销售，并且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当事人于2020年5月8日到我局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手续，退出了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  上述事实有《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检查（勘验）笔录》、《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报告》、《询问笔录》、涉案烟草制品和照片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 | |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1目。 | | | | | | | |
| 承办人  意见 | 建议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处以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  签名： ，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 | | | | | | |
| 承办部门  意见 | 同意承办人的意见，请领导审批。  签名：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 | | | | | | |
| 法制部门意见 | 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同意该处罚意见。  签名：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 | | | | | | |
| 负责人  意见 | 同意。  签名：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 | | | | | | |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青烟处告[2020]第253号

蔺良飞 ：

经查，你于2020年4月1日在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因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1目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做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如要求陈述、申辩，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主动放弃此权利。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送 达 回 证

青烟送[2020]第1039号

|  |  |  |  |
| --- | --- | --- | --- |
| 送达文书  名 称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送达文书  文 号 | 青烟处告[2020]第253号 |
| 受送达人 | 蔺良飞 | | |
| 送达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 | |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 |
| 收件人签名  或盖章 |  | | |
| 签收日期 |  | | |
| 代收人注明  代收理由 |  | | |
| 见证人签名  或盖章 |  | | |
| 送达人签名 | （执法证号：51010501）， （执法证号：51010535） | | |
| 备注 |  | | |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听证告知书

青烟听告[2020]第19号

蔺良飞：

经查，你于2020年4月1日在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因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总价值65105.20元（陆万伍仟壹佰零伍元贰角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1目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做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本局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80号 邮编:610000

联系电话:028-87312975

承办人（签名）:执法证号: 51010508

执法证号:51010531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当事人意见及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送 达 回 证

青烟送[2020]第1038号

|  |  |  |  |
| --- | --- | --- | --- |
| 送达文书  名 称 | 《听证告知书》 | 送达文书  文 号 | 青烟听告[2020]第19号 |
| 受送达人 | 蔺良飞 | | |
| 送达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 | |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 |
| 收件人签名  或盖章 |  | | |
| 签收日期 |  | | |
| 代收人注明  代收理由 |  | | |
| 见证人签名  或盖章 |  | | |
| 送达人签名 | （执法证号：51010501）， （执法证号：51010535） | | |
| 备注 |  | | |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烟处[2020]第256号

当事人：蔺良飞

性 别：男

年 龄：29岁

民 族：汉族

职 业：个体户

身份证号码：51052519910122611X

住 址：四川省古蔺县白泥乡顺河村4组6号

案 由：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2020年4月1日，接成都市烟草专卖局稽查支队转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成都市公安局公安干警，在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一辆车牌号为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上查获用印有“过滤嘴香烟”字样的纸箱包装和用透明胶布捆绑包装的国产真品烟草制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总价值65105.20元（陆万伍仟壹佰零伍元贰角整）。由于案情重大，该案涉案金额已达到移送标准，涉嫌犯罪，我局于2020年4月20日将该案移交至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于2020年11月9日将该案退回我局作行政处理。我局于2020年11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询问（调查）通知书》，要求当事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当事人于2020年11月10日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

经查，该批烟草制品为当事人蔺良飞所有（蔺良飞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为510105105451，经营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当事人从甘肃省陇南市文县马家街一个卖烟的老板处购得该批烟草制品后，驾驶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将其运输至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途经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时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准备将该批烟草制品放在自己的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内进行销售，并且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当事人于2020年5月8日到我局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手续，退出了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

上述事实有《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检查（勘验）笔录》、《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报告》、《询问笔录》、涉案烟草制品和照片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我局于2020年11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放弃听证的意见并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或口头的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1目之规定，我局决定处罚如下：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处以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成都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送 达 回 证

青烟送[2020]第1065号

|  |  |  |  |
| --- | --- | --- | --- |
| 送达文书  名 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送达文书  文 号 | 青烟处[2020]第256号 |
| 受送达人 | 蔺良飞 | | |
| 送达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 | |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 |
| 收件人签名  或盖章 |  | | |
| 签收日期 |  | | |
| 代收人注明  代收理由 |  | | |
| 见证人签名  或盖章 |  | | |
| 送达人签名 | （执法证号：51010501）， （执法证号：51010535） | | |
| 备注 |  | | |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

青烟存处[2020]第255号

蔺良飞：

因你（单位）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本局于2020年4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现决定对青烟存通第20028003002号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中的证据做出如下处理：

一、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二、将先行登记保存的国产真品烟草制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依法予以没收。（备注：先行登记保存的烟草制品部分因送至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进行真伪鉴定而损耗。）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送 达 回 证

青烟送[2020]第1066号

|  |  |  |  |
| --- | --- | --- | --- |
| 送达文书  名 称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 | 送达文书  文 号 | 青烟存处[2020]第255号 |
| 受送达人 | 蔺良飞 | | |
| 送达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 | |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 |
| 收件人签名  或盖章 |  | | |
| 签收日期 |  | | |
| 代收人注明  代收理由 |  | | |
| 见证人签名  或盖章 |  | | |
| 送达人签名 | （执法证号：51010501）， （执法证号：51010535） | | |
| 备注 |  | | |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结案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 | |
| 立案日期 | 2020年4月1日 | 调查人 | 吕兰，解晶 |
| 当 事 人 | 蔺良飞 | 地 址 | 住 址：四川省古蔺县白泥乡顺河村4组6号 |
| 案情摘要 | 2020年4月1日，接成都市烟草专卖局稽查支队转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成都市公安局公安干警，在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一辆车牌号为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上查获用印有“过滤嘴香烟”字样的纸箱包装和用透明胶布捆绑包装的国产真品烟草制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总价值65105.20元（陆万伍仟壹佰零伍元贰角整）。由于案情重大，该案涉案金额已达到移送标准，涉嫌犯罪，我局于2020年4月20日将该案移交至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于2020年11月9日将该案退回我局作行政处理。我局于2020年11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询问（调查）通知书》，要求当事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当事人于2020年11月10日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  经查，该批烟草制品为当事人蔺良飞所有（蔺良飞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为510105105451，经营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当事人从甘肃省陇南市文县马家街一个卖烟的老板处购得该批烟草制品后，驾驶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将其运输至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途经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时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准备将该批烟草制品放在自己的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内进行销售，并且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当事人于2020年5月8日到我局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手续，退出了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  上述事实有《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检查（勘验）笔录》、《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报告》、《询问笔录》、涉案烟草制品和照片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 | |
| 处理决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1目之规定，我局决定处罚如下：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处以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 | | |
| 执行情况 | 我局于2020年11月30日依法没收了先行登记保存的国产真品烟草制品。没收的国产真品烟草制品中有6条因送至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进行鉴别检验而损耗，剩余734条于2021年2月4日予以变卖。 | | |
| 承 办 人  结案理由 | 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当事人已接受处罚，没收的烟草制品除因鉴别检验而损耗的6条外，剩余734条于2021年2月4日予以变卖，建议结案。  签名： ， 日期:2021年2月4日 | | |
| 承办部门  意见 | 同意承办人的意见，建议结案。  签名： 日期:2021年2月4日 | | |
| 负责人  意见 | 同意结案。  签名： 日期:2021年2月4日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卷 宗** | | | |
| 2020年度青烟第43号 | | | |
| **案 由** |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 | |
| **当事人** | 蔺良飞 | | |
| **承办人** | ， | | |
| **处理结果**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1目之规定，我局决定处罚如下：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处以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  没收的国产真品烟草制品中有6条因送至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进行鉴别检验而损耗，剩余734条于2021年2月4日予以变卖。 | | |
| **立 案 日 期** | 2020年4月1日 | **结 案 日 期** | 2021年2月4日 |
| **归 档 日 期** | 2021年2月4日 | **保 存 期 限** | 永久 |
| **审批人** |  | | |

此卷共计71页

决定书编号：2051010500258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烟处[2020]第258号

当事人：江华锋  
性别：男  
民族：汉

职业：个体户  
年龄：49岁  
身份证号：362329197108024253

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江埠乡郭泗村96号   
案由：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020年10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市场检查中，在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18号当事人江华锋的经营场所查获国产真品烟草制品：黄鹤楼（软雅韵）0.1条、黄鹤楼（硬1916）0.1条、中华（硬）0.1条等计12个品种共1.2条，总价值：728.22元（柒佰贰拾捌元贰角贰分）。经查，当事人不能出示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该批烟草制品系当事人从一有证户处购进，拿到该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18号）经营场所内销售，当事人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主要证据有：涉案烟草制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卷烟真伪鉴别检验结果证明单》、《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和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系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第1页，共3页

其违法事实清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已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根据《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的行为作如下处罚：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处以涉案烟草制品总金额728.22元（柒佰贰拾捌元贰角贰分）40%的罚款，计金额：291.28元（贰佰玖拾壹元贰角捌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缴款方式：

1、手机支付

支付二维码：

2、互联网支付

支付网址：<http://pay.sczwfw.gov.cn:8080/tbc-web/search.jsp>

支付码：202012011017331813437895

3、银行缴款